



东莞市清溪镇文化执法分队2018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清溪分队无内设股室、无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一) 依法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扫黄”“打非”工作计划，部署文化市场执法工作任务；

(二) 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 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四) 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五) 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六) 查处经营性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出版、文物培训活动中违法行为；

(七) 查处广播电影电视运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九)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清溪分队共有在编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7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239.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35 万元。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239.1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239.1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全年文化市场综合专项经费、黑网吧专项整治行动经费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239.13
一	基本支出	239.13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39.13
二	一般专项支出	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0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文化执法分队 2018 年 “三公”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6.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6.77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	现有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清溪分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6	
01	基本工资	15.51	
02	津贴补贴	51	
03	奖金	30.79	
06	伙食补助费	1.1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	
13	住房公积金	13.09	
14	医疗费	57.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7	
01	办公费	1.83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6	
05	水费		
06	电费	1.3	
07	邮电费	0.27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0.21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76	
14	租赁费	0.6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59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95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39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2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2	
310	资本性支出	2.74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